

# 高雄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啟川盃球類賽總則

第一條、宗旨：倡導全民體育，提升健康體能並藉以聯絡班級情感，培養團隊精神提高學校運動水準與風氣。

第二條、組織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體育教學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體能性社團及校代表隊

第三條、比賽項目：

- 一、籃球、排球、網球、桌球項目，均分為男生組、女生組。各項目每人限報名一隊且不可跨組比賽；若女生組因報名人數不足未辦理時，女生得參加男生組。
- 二、足球、壘球項目僅辦理男生組，未辦理女生組，故女生得參加男生組。
- 三、羽球項目為男、女混合組。
- 四、報名請依本競賽規程第五條報名辦法及第八條比賽規則辦理。

第四條、比賽日期：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起

第五條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採取各單位自由報名參加，各班球類負責人請於 112年2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4點前上網填寫報名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競賽規程及報名網址公佈於本中心網站(體育教學中心-中心公告)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本校當學期正式註冊在學學生。
- 四、各競賽項目報名隊數:男生組醫學系至多可報名4隊，其他學系限報名2隊；女生組各學系限報名2隊；男、女混合組各系限報三隊；個人賽不限報名人數。
- 五、各系得以班或以系為單位(不分年級)組隊，唯職能治療學系與物理治療學系、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可聯合組隊參加；生命科學學士班，得以該學院所屬相關學系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六、研究所得以系所合一方式聯合組隊參加，如該研究所無直屬學系，則以該學院所屬相關學系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七、修讀雙主修學生限參加原科系，不得以加修學系身分報名參加；預研究生限報名大學部原科系，不得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學系參加。
- 八、同項目每人限報一隊、不可跨組比賽，違者該隊將喪失球隊資格。
- 九、報名表務必詳填，參賽名單經領隊會議抽籤完成手續後不得再更改名單。

#### 第六條、領隊會議：

- 一、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中午12點10分進行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抽籤教室：籃球 CS208、排球 CS207、其他項目於 CS209 教室舉行。
- 三、參賽名單經領隊會議抽籤完成手續後不得再更改名單。

#### 第七條、競賽辦法：

- 一、錄取優勝原則如下：三隊(人)以下取消該項比賽，三隊(人)取一名；四隊(人)取二名；五隊(人)取三名；六隊(人)以上(含六隊)錄取四名。
- 二、裁判由各體能社團、校隊等支援，比賽制度視報名球隊多寡再決定制度。
- 三、比賽賽程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(如夜間、週末、週日等假期)，由協辦單位協調排定，經領隊會議抽籤排定賽程後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得任意更動賽程。如遇特殊情形，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，須事先徵得各參賽隊伍、協辦單位同意後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；無故棄賽將沒收比賽及已賽成績，且該隊球員下學年禁止參加本賽事。
- 四、參加各球隊需穿著整齊統一的服裝比賽，不整齊者禁止出場比賽。
- 五、若球隊、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將由協辦單位與體育教學中心討論其罰則。

#### 第八條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籃球分為男生組、女生組，每隊報名 12 人，籃球運動績優生每場限登錄 2 人。
- 二、排球分為男生組、女生組，每隊報名 12 人，排球運動績優生每場限登錄 2 人。
- 三、網球個人賽：網球運動績優生不得報名參賽。
  - (一)、單打賽：分為男生組及女生組。
  - (二)、雙打賽：分為男生組及女生組，限同一系所學院組隊報名。
- 四、桌球：
  - (一)、男生組：每隊報名 7 人(雙、單、雙)桌球運動績優生限登錄 2 人，運動績優生只限排一點，且應排在第一點雙打或第二點單打其中一點出賽。
  - (二)、女生組：報名 6 人(單、雙、單)桌球運動績優生限登錄 1 人，運動績優生只限排一點，且應排在前兩點其中一點出賽。

- 五、羽球男、女混合組：每隊男生、女生報名各 5 人，共 10 人，採五點賽制（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）。羽球運動績優生限登錄共 2 人，限排一點且應排在前兩點其中一點出賽。
- 六、足球男生組：每隊報名 12 人(採七人制)，足球運動績優生每場比賽上場人數以 2 人為限。本項目未辦理女生組，女生得參加本組。
- 七、壘球男生組：每隊報名 12 人，壘球運動績優生每場限登錄 2 人。本項目未辦理女生組，女生得參加本組。
- 八、運動績優生：依本校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(非基本體能)或運動成績之學生含甄審、甄試。

第九條、獎勵：

- 一、依本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點錄取優勝原則，給予優勝隊伍獎勵。獎勵人數以報名表上規定之人數為依據。
- 二、各項球類賽錄取優勝隊伍給予獎勵：冠軍、亞軍嘉獎 2 次；季軍、殿軍嘉獎 1 次。

第十條、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。